#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截至 112 年底止，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仍遠低於法定目標值，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以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 1

二、112 年度利息收入之預、決算差異金額為近年最高，恐未合理反映過去實績及市場趨勢，容待檢討精進，另資金運用允宜強化永續投資理念，並妥適配置各項資金運用工具，提高投資效益 ---------- 3

三、存保公司接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清理事宜，惟迄 112 年底止仍有龐鉅之保留資產待處理，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加速收回賠付資金 ---------- 6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存保公司每年度淨利皆無列數；其112年度損益表主要收支科目之預、決算數詳表1。謹就存保公司112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表1　112年度存保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比率 |
| **營業收入** | **12,185,925** | **14,487,495** | **2,301,570** | **18.89%** |
| 減：營業成本 | 11,154,574 | 13,411,539 | 2,256,965 | 20.23% |
| **營業毛利** | **1,031,351** | **1,075,957** | **44,606** | **4.32%** |
| 減：營業費用 | 1,024,216 | 1,071,668 | 47,452 | 4.63% |
| **營業利益** | **7,135** | **4,289** | **-2,846** | **-39.89%** |
| 加：營業外收入 | 0 | 1,279 | 1,279 | - |
| 減：營業外費用 | 7,135 | 5,567 | -1,568 | -21.97% |
| 稅前淨利(損) | 0 | 0 | - | - |
| 本期淨利(損) | 0 | 0 | - | -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112年度決算書。

## 一、截至112年底止，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仍遠低於法定目標值，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以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存保公司112年度「提存特別準備」決算數為134億142萬8千元，較預算數111億3,782萬1千元增加22億6,360萬7千元(增幅20.32%)。經查：

### (一)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法定目標值為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按前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目標比率於 96 年 1 月間訂定，係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認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至少應足以支應 4 家中小型金融機構或 1 家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所需處理成本。

**(二)截至 112 年底止，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實際數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已超逾 4 千億元，亟待研謀對策以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截至 112 年底止，存保公司有關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為 1,444.44 億元及 68.10 億元，僅占各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之 0.55%及 0.44%，分別較法定目標數尚不足 3,831.46 億元及 240.39 億元(詳表 1)，缺口合計高達 4,071.85 億元，較 108 年度之 3,619.83 億元增加 452.02 億元(增幅 12.49%)。近年存保公司提存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比率雖逐年提升，惟上升速度緩慢，以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為例，108 至 112 年度每年約僅增加 0.03 個百分點，預估需至 140 年始能達成法定目標值。按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充實與否，攸關存保制度之運作，為避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與目標金額之缺口逐年擴大，允宜研謀對策，充實準備金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綜上，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係為支應金融機構倒閉所需處理成本，近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雖緩慢上升，惟與法定目標應提存數之金額差距卻呈逐年擴大之趨

勢，截至112年底止合計已高達4,071.85億元，為近年最高，為持續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及安定存款人信心，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並加速充實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即早合於法定目標規範，健全存保制度。

**表1　存保公司108至112年度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類別 |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A | 依法定目標值核計應提存數 | | 準備金不足數 C-A | 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A/B(%) |
|---|---|---|---|---|---|---|
| | | | 保額內存款 B | 應提存數 C | | |
| 108 | 一般金融 | 96,577 | 21,797,652 | 435,953 | 339,376 | 0.44 |
| | 農業金融 | 5,362 | 1,398,463 | 27,969 | 22,607 | 0.38 |
| 109 | 一般金融 | 108,160 | 22,930,365 | 458,607 | 350,447 | 0.47 |
| | 農業金融 | 5,735 | 1,449,435 | 28,989 | 23,254 | 0.40 |
| 110 | 一般金融 | 119,280 | 23,728,166 | 474,564 | 355,284 | 0.50 |
| | 農業金融 | 6,047 | 1,506,581 | 30,132 | 24,085 | 0.40 |
| 111 | 一般金融 | 131,199 | 24,966,572 | 499,331 | 368,132 | 0.53 |
| | 農業金融 | 6,424 | 1,528,691 | 30,574 | 24,150 | 0.42 |
| 112 | 一般金融 | 144,444 | 26,379,509 | 527,590 | 383,146 | 0.55 |
| | 農業金融 | 6,810 | 1,542,449 | 30,846 | 24,039 | 0.44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 二、112年度利息收入之預、決算差異金額為近年最高，恐未合理反映過去實績及市場趨勢，容待檢討精進，另資金運用允宜強化永續投資理念，並妥適配置各項資金運用工具，提高投資效益

存保公司112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20億1,648萬9千元，較預算數14億2,102萬1千元增加5億9,546萬8千元(增幅41.9%)。經查：

### (一)112年度利息收入之預、決算差異金額近6億元，為近年最高，對於利率走勢之預估，容可再予檢討精進

存保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金融保險收入，包括保費收

入與利息收入二大類，係用以撥充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之財源，以該公司近年利息收入之預、決算情形觀之(詳表 1)，109 至 111 年度之預算達成率為概呈增加之勢，自 109 年度之 116.17%逐年增至 111 年度之 144.44%，112 年度雖略有下降，惟仍高達 141.90%；該科目預、決算差異金額則逐年擴大，109 年度差距僅 1 億 6,704 萬元，至 112 年度已增至 5 億 9,546 萬 8 千元，顯見近年利息收入預算數均有明顯低估。詢據存保公司表示，主要係因 112 年度我國央行續採行升息之緊縮性貨幣政策，帶動市場利率走升，央行定存及債券之(殖)利率隨之上揚，利息收入亦隨之增加。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略以[2]，營業收入應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等因素縝密編列，爰此，該公司對於利率走勢之預估，容可再予檢討精進，俾合理編列預算。

**表 1　存保公司 109 至 112 年度利息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決算差異數 | 達成率 |
|---|---|---|---|---|
| 109 | 1,033,210 | 1,200,250 | 167,040 | 116.17% |
| 110 | 959,886 | 1,207,865 | 247,979 | 125.83% |
| 111 | 1,039,867 | 1,501,933 | 462,066 | 144.44% |
| 112 | 1,421,021 | 2,016,489 | 595,468 | 141.90%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二)資金運用項目仍以定存及公債為主，占比超逾七成五，多元性可再提升，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額度亦尚有成長空間**

存款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

[1]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由於該公司盈餘無列數，故其營收之策略目標係持續累積該準備金。

[2]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二點之規定：「營業收入之產銷營運量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截至 112 年底止，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增列之資金運用項目包括：「投資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含銀行擔保公司債)、公司債、銀行優利存款(含NCD)、台灣 50 ETF、短期(6 個月內)以新臺幣計價利率連結之結構型商品及臺灣50指數成分股中非屬銀行及金控公司之其他公司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等多項」。按近年存保公司之可運用資金中，存放於中央銀行定存均維持600億元之限額，111年底以前，為各資金運用項目之最大宗，然至 112 年底止，可運用資金總額 1,614 億元中配置於公債之部位已達 616 億元，首度超逾中央銀行定存，且前揭 2 項合計，占比已逾 75%，其餘則係投資於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至於台灣 50 ETF 及商業本票等則尚無納入投資項目，多元性仍有待提升。此外，永續發展債券項目係存保公司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投資概念，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第 13 屆第 5 次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新增；存保公司截至112年底投資永續發展債券計31億元，僅占可運用資金總額 1,614 億元之 1.92%，與該公司訂定可運用資金總額之10%，並以100億元為限相較，尚有成長空間[3]，有待積極擇定合適投資標的，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綜上，近年存保公司利息收入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且至 112 年度差距已近 6 億元，仍未見明顯改善，預算編列容待檢討精進，俾符合企業化經營原則，使營業收入可合理反映過去實績及市場趨勢；又存保公司董事會前已核准永續發展債券納入資金運用範疇，允宜持續審慎評估，投資重視 ESG 企業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積極實踐永續投資理念，並適時檢討及優化資金運

[3] 依據存保公司 2023 永續發展報告書所載，2024 年目標為：年底永續投資餘額不低於上一年底餘額。

用管理機制，以妥適配置各項資金運用工具，提高投資效益。

## 三、存保公司接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清理事宜，惟迄 112 年底止仍有龐鉅之保留資產待處理，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加速收回賠付資金

存保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及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外，接續辦理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事宜，亦為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一。經查：

### (一)截至 112 年底止，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代金融重建基金分攤之賠付款餘額尚餘 32.36 億元，有待賡續辦理相關追償事宜

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4]，該基金所餘資產負債，依行政院核定之「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為資產負債評估基準日，於同年 12 月 29 日分別移轉予存保公司及各業務主管機關。金融重建基金之資產負債及保留資產回收款分配權利，在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代為負擔範圍內，逕返還或移轉予存保公司；若無法全數返還，則不足數由該準備金負擔；另由該公司續行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有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依據 112 年度決算書所載，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代金融重建基金分攤之賠付款[5]，112 年底餘額仍高達 32 億

[4]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本基金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稅款及保險費停止列入時，應予結束。本基金結束時，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列入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於償付本基金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產生負債之本金、利息及費用後，其餘資產與負債，由國庫概括承受。」

[5]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該準備金與金融重建基金共同分攤台東區中小企銀等 7 家金融機構。

3,566 萬元；如以 100 年底餘額 52 億 1,343 萬元為基準，金融重建基金屆期迄今 12 年間，追償進度僅 37.94%，有待賡續依據「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辦理相關追償事宜。

**(二)截至 112 年底止，待處理之保留資產仍有 31.62 億元，有待積極辦理處分事宜，以加速回收分攤之賠付款**

依據上揭方案，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由存保公司賡續進行處分或催理，截至 112 年底止，尚餘保留資產之帳面淨額達 31.62 億元，其中包含中聯信託持有台北金融(101)大樓公司之股權 22.22 億元[6]及 4 件慶豐銀行不動產 9.4 億元(詳表 1)。有關台北金融(101)大樓公司之股權，存保公司考量先前因 Covid-19 疫情衝擊導致獲利大幅下滑，恐非股權處分之適當時機，惟近來疫情已趨緩，或可視財務及營運狀況適時啟動股權處分事宜；另 4 件慶豐銀行不動產於 112 年度分別委託 2 家顧問公司共辦理 4 次公開標售作業[7]，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其中 1 件雖賡續於該公司網站自行辦理公告出售，惟迄 112 年底亦未能售出，尚須持續謀求有效之清理方案，以加速回收分攤之賠付款。

綜上，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由存保公司擔任接管人或清理人，接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惟歷經 10 餘年，迄至 112 年底仍有高達 31.62 億元之保留資產待處理，其中關於中聯信託持有台北金融(101)大樓股權部分，考量近期疫情趨緩，或可視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待適當

[6] 存保公司補充說明，為加速回收賠付款，經報奉金管會同意推派 2 位監察人，持續督促該公司財、業務改善；112 年度共計獲配 111 年度現金股利約 2.08 億元及監察人酬勞約 115 萬元。

[7] 臺北市仁愛路 3 段 28 號地下室等 3 件不動產，112 年度辦理 3 次公開標售；另慶豐特區土地於 112 年度辦理 1 次公開標售。

時機啟動股權處分事宜，另關於慶豐銀行不動產部分，允宜積極研謀解決標(出)售不易之困境，以維護公司權益。

（分機：1934 劉宜妗）